

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

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谢爱方

项目负责人：张瑞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建设单位

电话：18326080298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百花路与育才路交口西北角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8栋1003-1006室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0
3.4 设备清单.....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工艺及简述.....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3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六、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6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6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6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资质.....	32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九、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34
十、环境管理检查.....	41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1
10.2 环保设施投资.....	41
10.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41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11.2 验收结论.....	44
十二、附件.....	45
附件 1：关于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5
附件 2：检测报告.....	47
附件 3：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59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61
附件 5：水电费单.....	69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69

##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百花路与育才路交口西北角（东经 116.876807°，北纬 32.037357°）。

(5) 项目投资：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42%。

(6) 建设规模：公司主要从事彩钢净化板材的生产，目前实际可年产彩钢净化板材 100 万平方米。

(7)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

(8)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不提供住宿，提供餐饮。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寿环审[2019]21 号）。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登记回执详见附件，登记编号：91340422MA2U6HRK2Y001W。

(10)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 月，建成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1)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2)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和 28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9)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8月9日；
-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1)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年10月；
- (2) 《关于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寿环审[2019]21号），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2019年12月13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1110907），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月5日；

（2）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百花路与育才路交口西北角（东经 116.876807°，北纬 32.037357°）（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东侧隔育才路为安徽斯蒙达远红外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和安徽三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待建工业空地，北侧为淮南中世银科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路政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厂区共建设 1 栋 1#联合厂房（北侧、西南侧局部为钢结构厂房、共 1 层，东南侧为混凝土框架楼，共 6 层）。1#联合厂房共设置 2 个出入口，均位于项目区东侧，1#联合厂房一层钢结构部分主要分为南北两部分，北侧主要设置一条金属隔热夹芯板生产线，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涂胶区、型材切割区、挤压区、覆膜区、钢材切割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为半成品区、原料区、包材区、化学品暂存区、成品区；混凝土框架楼部分 1~5 层均为办公区，6 层为食堂。（详见图 3.1-3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北角。

本次验收实际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对照，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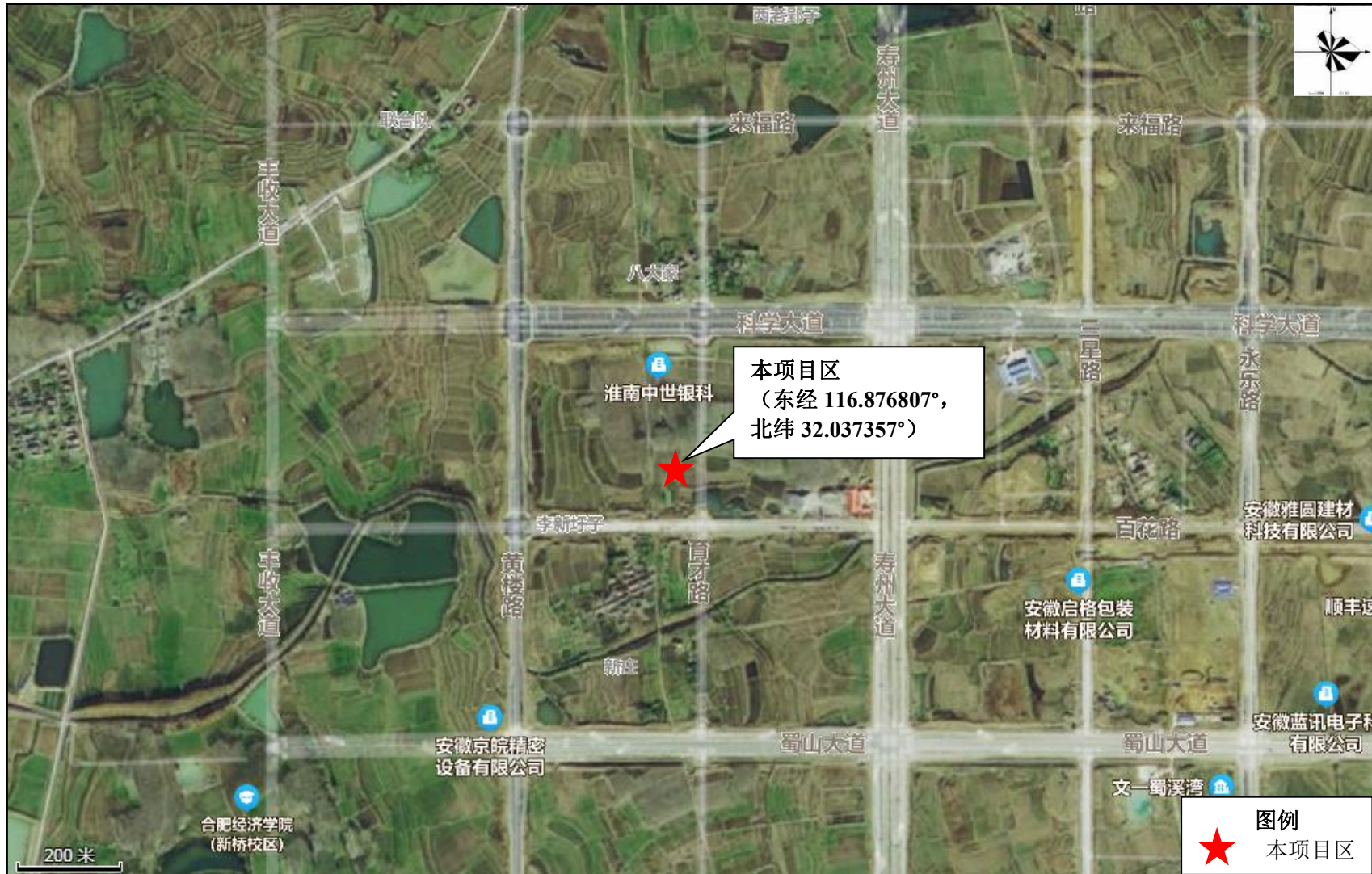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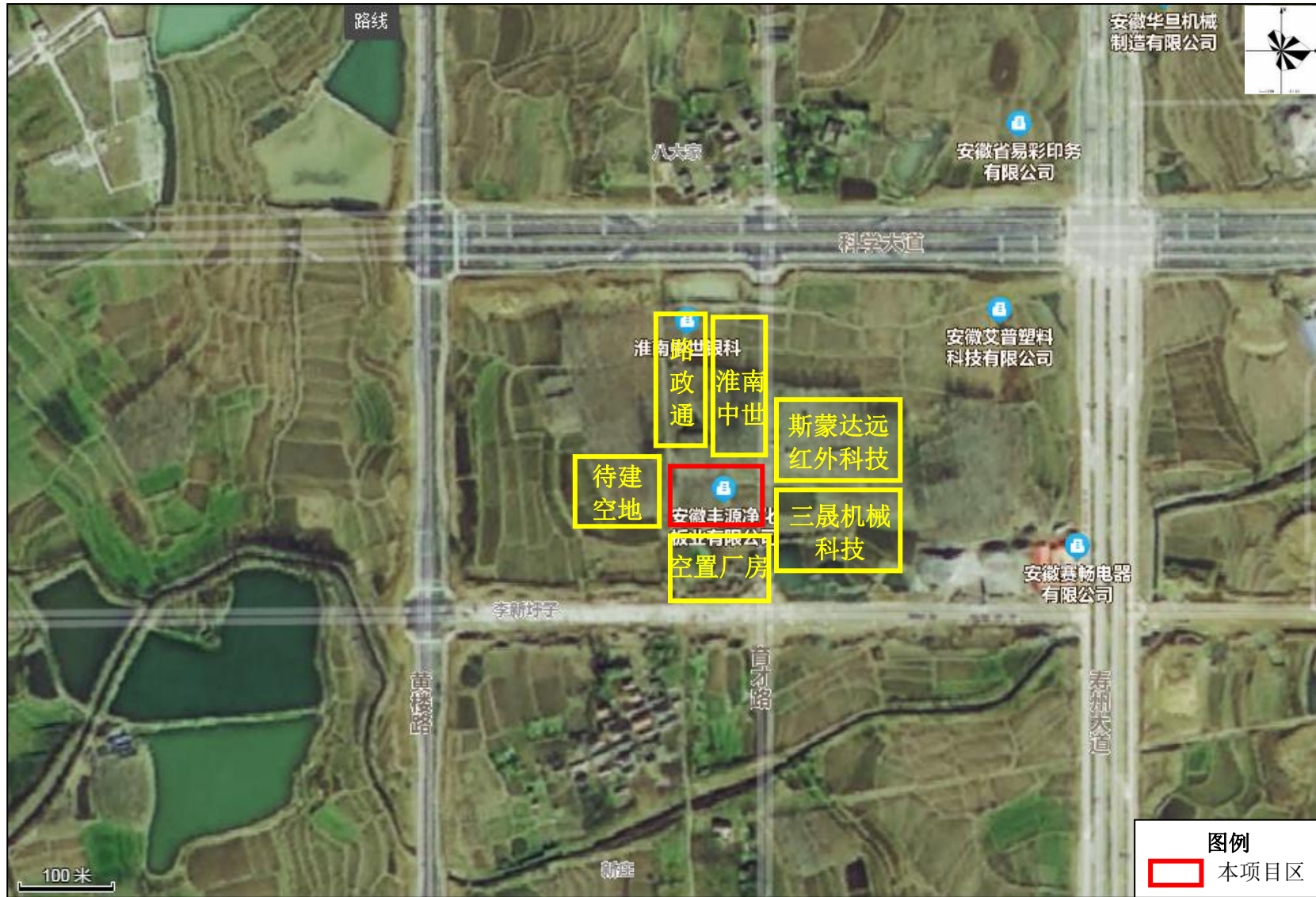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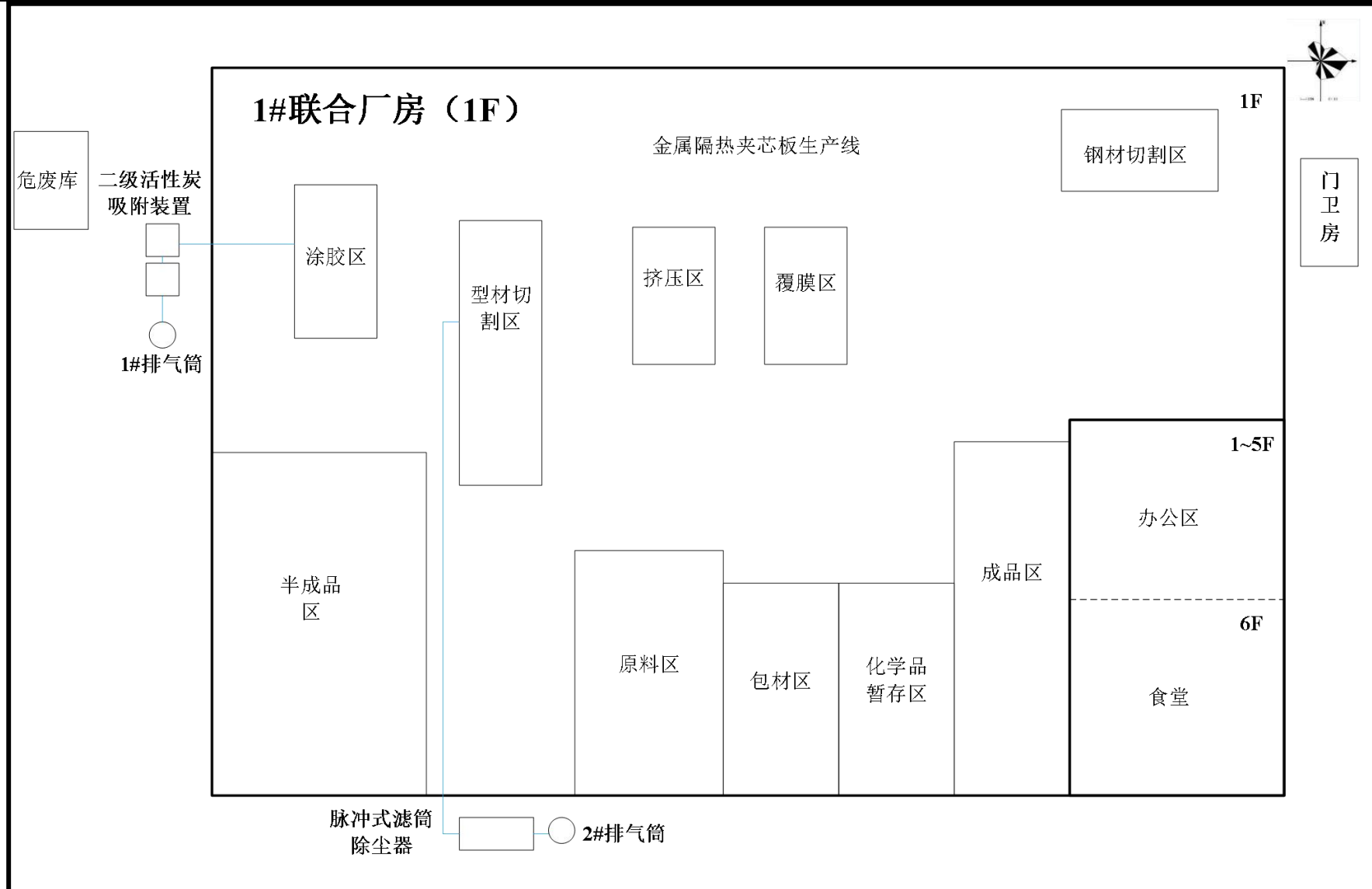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3.1-3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公司主要从事彩钢净化板材的生产，目前实际产能为 100 万平方米彩钢净化板材。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名称		产品型号	环评中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彩钢净化 板材	机制岩棉彩钢净化板	宽度： 115cm，厚 度：5cm	40 万 m <sup>2</sup>	40 万 m <sup>2</sup>
	机制硅岩彩钢净化板		40 万 m <sup>2</sup>	40 万 m <sup>2</sup>
	机制玻镁彩钢净化板		20 万 m <sup>2</sup>	20 万 m <sup>2</sup>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环评中工程规模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位于 1#联合厂房钢结构部分北侧，共设置 1 条金属隔热夹芯板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净化板材，主要生产设备有数控折弯机、龙门吊、岩棉玻璃丝棉机、液压开卷机等	建筑面积为 4000m <sup>2</sup> ，可年产彩钢净化板 100 万平方米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联合厂房混凝土框架楼 1~5 层，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建筑面积为 5000m <sup>2</sup> ，日常办公人数为 50 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食堂	位于 1#联合厂房混凝土框架楼 6 层，主要用于员工就餐	建筑面积为 500m <sup>2</sup> ，最多容纳用餐人数 150 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门卫房	位于项目区东侧	建筑面积为 36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 1#联合厂房钢结构部分西南角，主要用于存放成品彩钢净化板	建筑面积为 500m <sup>2</sup> ，储存周期为 3 天，最大储存量为 1 万平方米	与环评内容一致
	原料区	位于 1#联合厂房钢结构部分南侧中部，主要用于存放钢卷材、岩棉、硅岩、玻镁板等原辅材料	建筑面积为 500m <sup>2</sup> ，储存周期均为 3 天，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50 吨、30 吨、5 吨、100 吨	与环评内容一致
	包材区	位于 1#联合厂房钢结构部分成品区东侧，主要用于存放包装时使用的塑料膜等包材	建筑面积为 100m <sup>2</sup> ，储存周期为 25 天，最大储存量为 10 万平方米	与环评内容一致
	化学品暂存区	位于 1#联合厂房钢结构部分包材区东侧，主要用于存放彩钢夹芯板胶水	建筑面积为 50m <sup>2</sup> ，储存周期分别为 60 天，最大储存量为 10 桶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供水	年用水量为 6102 吨	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用水量

				1720t
	排水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新建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网，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东淝河，经化粪池预处理的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汇同经三格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废水年排放量为 5186.7 吨	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排水量 1720t
	供电	由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供电	年用电量为 90 万度	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用电量约为 85 万度
	供气	食堂用气为液化气	年用量为 1000m <sup>3</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新建化粪池、三格隔油池、雨污水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1#)	与环评内容一致
		切割粉尘	密闭收集/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2#)	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绿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	办公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厨余垃圾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		
		除尘器粉尘		
废机油		在危废库暂存，并定期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胶桶可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厂家回收或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与环评内容一致。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5m <sup>2</sup>	
废机油桶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废活性炭				
废胶桶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内容一致。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建设项目环评中原辅材料及能耗与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性状及储存规格	储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b>原辅材料</b>							
1	钢卷材	5000 吨	5000 吨	成捆，厚度 0.426mm	3 天	50 吨	原料区
2	岩棉	3000 吨	3000 吨	型材	3 天	30 吨	原料区
3	硅岩	500 吨	500 吨	型材	3 天	5 吨	原料区
4	玻镁	10000 吨	10000 吨	型材	3 天	100 吨	原料区
5	液压油	0.51 吨（3 桶）	0.51 吨（3 桶）	170kg/铁桶	即买即用		化学品库
6	机油	0.272 吨（80 瓶）	0.272 吨（80 瓶）	3.4kg/塑料桶	即买即用		化学品库
7	彩钢夹芯板胶水	10 吨（50 桶）	10 吨（50 桶）	200kg/铁桶	60 天	10 桶	化学品库
8	塑料膜	110 万 m <sup>2</sup>	110 万 m <sup>2</sup>	宽度 115cm	25 天	10 万 m <sup>2</sup>	包材区
<b>能耗</b>							
1	水	6102 吨	1720 吨	/	/	/	/
2	电	90 万度	85 万度	/	/	/	/
3	天然气	1000m <sup>3</sup>	1000m <sup>3</sup>	/	/	/	/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岩棉	是以玄武岩为主要原材料，经高温熔融加工而成的无机纤维板，是一种新型保温、隔燃、吸声材料，具有质量轻、导热系数小、吸热、不燃等特点	不燃	无毒
硅岩	采用水泥，粉煤灰、硅粉、珍珠岩为主要材料，加入复合纤维增强，经真空高压挤出成型，并经蒸汽养护而成。具有无毒、无害、无放射等特点	不燃	无毒
玻镁	是以氧化镁、氯化镁和水三元体系，经配置和加改性剂而制成的，性能稳定的镁质胶凝材料，以中碱性玻纤网为增强材料，以轻质材料为填充物复合而成的新型不燃性装饰材料。具有防火、防水、无味、无毒、不冻、不腐、不裂、不变、不燃、高强质轻、施工方便、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不燃	无毒
液压油	液压油是液压传动与控制系统中用来传递能量的工作介质，同时具有润滑、冷却和防锈作用。通常由深度精制的石油润滑油基础油或合成润滑油加入抗磨和抗氧化剂等调制而成。氧化安定性、抗剪切性、润滑性、抗泡性、抗乳化及水解安定性好。由于液压系统精度	可燃	低毒

	高，介质长期在密闭的压力系统中工作，因此要求液压油的清净性要好，对密封材料影响小，并能提高金属的防腐能力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溶于醇等溶剂，闪点为 76℃，引燃温度为 248℃，爆炸上限为 6.5%，爆炸下限为 0.6%	可燃	低毒
彩钢夹芯板胶水	白胶，通常是由有机二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或酯交换）或由内酯与多元醇聚合而成，内聚强度和附着力强，对金属、木材、塑料材料的表面有很好的粘合性。主要成分为苯酐（20-30%），对苯二甲酸（20-30%）和二乙二醇共聚物（40-50%）	不燃	/

###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数量及型号与环评内容对照：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均与环评一致。实际设备及环保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1 建设项目环评中设备与实际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中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工序名称
<b>生产设备</b>					
1	数控折弯机	/	2 台	2 台	板材加工
2	龙门吊	/	1 套	1 套	卷材吊装
3	岩棉玻璃丝棉机	/	1 台	1 台	岩棉填充
4	液压开卷机	/	2 台	2 台	开卷整形
5	数控切割机床	/	2 台	2 台	钢材切割
6	双层压型机	/	2 台	2 台	胶合粘接
7	金属隔热夹芯板生产线	/	1 套	1 套	彩钢板生产线
8	空压机	/	2 台	2 台	设备清理
9	气动工具	/	1 套	1 套	
10	电锯切割台	/	1 套	1 套	型材切割
<b>环保设备</b>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1.3m*1m ， 7.5KW	1	1	废气处理装置
2	脉冲滤筒除尘器	7.5KW/h	1	1	
3	排气筒	15m	2	2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供水由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保洁用水。本次验收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项目区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5.73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1720t（年工作日 300 天）。

本次验收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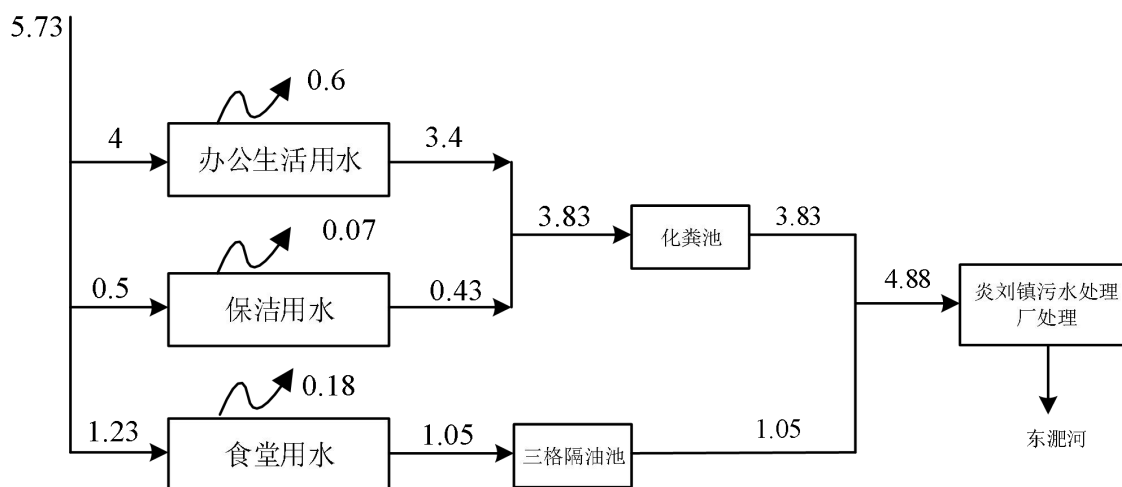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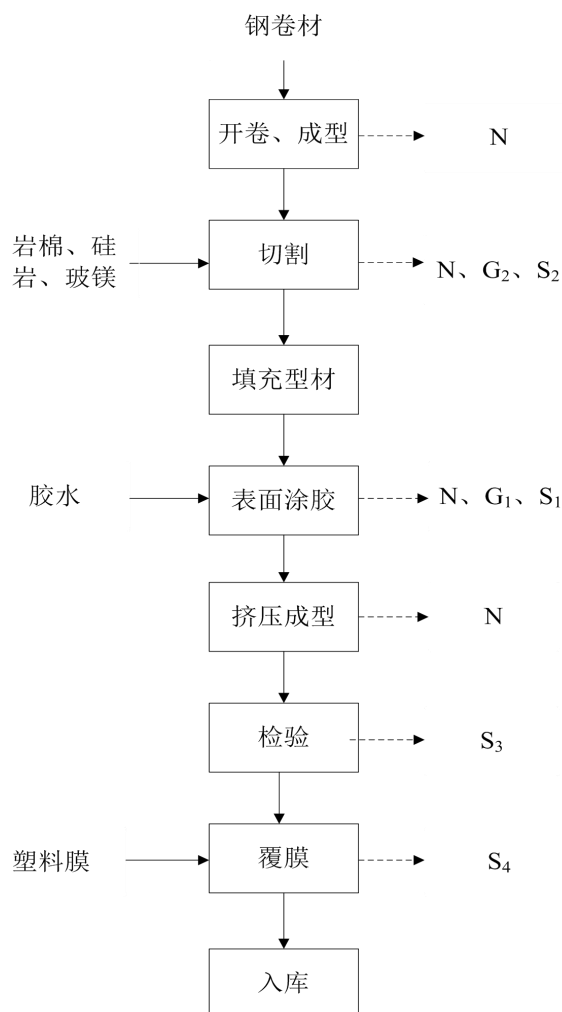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d)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项目日排废水量为 4.88t/d，年排废水量为 1464t。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三格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彩钢净化板材，其产品种类在于芯材的不同，分别采用岩棉、硅岩、玻镁进行复合，其余生产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如下：



注：N—噪声；G<sub>1</sub>—涂胶废气；G<sub>2</sub>—切割粉尘；S<sub>1</sub>—废胶桶；S<sub>2</sub>—废边角料；S<sub>3</sub>—不合格品；S<sub>4</sub>—废包装材料；S<sub>5</sub>—废活性炭；S<sub>6</sub>—废机油；S<sub>7</sub>—废机油桶；S<sub>8</sub>—废液压油；S<sub>9</sub>—废液压油桶；S<sub>10</sub>—除尘器粉尘。

图 3.6-1 彩钢净化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说明：

- ①开卷、成型：外购的钢卷材经液压开卷机、数控折弯机加工成彩钢板。此工序产生噪声 N；
- ②切割：将彩钢板按照客户尺寸、要求利用数控切割机床对彩钢板进行切割，同时在电锯切割台上对型材（玻镁、硅岩、岩棉）进行切割，此工序产生噪声 N、切割粉尘 G<sub>2</sub> 和废边角料 S<sub>2</sub>；
- ③填充型材：利用岩棉玻璃丝棉机等设备进行型材填充。
- ④表面涂胶：采用人工涂胶的方法在上层彩钢板和下层彩钢板里侧均匀上胶，将已上胶的上下两层彩钢板与岩棉、泡沫、玻镁等芯材送入复合式生产线机组进行复合，复合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无需加热。此工序产生噪声 N、涂胶

废气 G<sub>1</sub> 和废胶桶 S<sub>1</sub>。

⑤挤压成型：复合后的彩钢板进入双层压型机进行施压成型，此工序产生噪声 N；

⑥检验：对成型后的彩钢净化板进行人工检验其外观尺寸，不合格品将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sub>3</sub>。

⑦覆膜：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覆膜，覆膜材料主要为外购的塑料缠绕膜，直接在复合生产线上进行覆膜，不需要加热或使用胶水等粘合剂。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sub>4</sub>。

⑧入库：入库待售。

表面涂胶工序产生的涂胶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S<sub>5</sub>；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经 1 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除尘器粉尘 S<sub>10</sub>。

厂区内对设备进行修理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 S<sub>6</sub>、废机油桶 S<sub>7</sub>；

液压油作为传动介质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后会产生废液压油 S<sub>8</sub>和废液压油桶 S<sub>9</sub>。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三格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	COD	236mg/L	1464	化粪池	位于综合楼东侧，圆形、直径 2.8m，长 5m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BOD <sub>5</sub>	100mg/L						
	SS	52mg/L						
	氨氮	26mg/L						
	石油类	2.06mg/L						
	动植物油	2.16mg/L		三格隔油池	位于综合楼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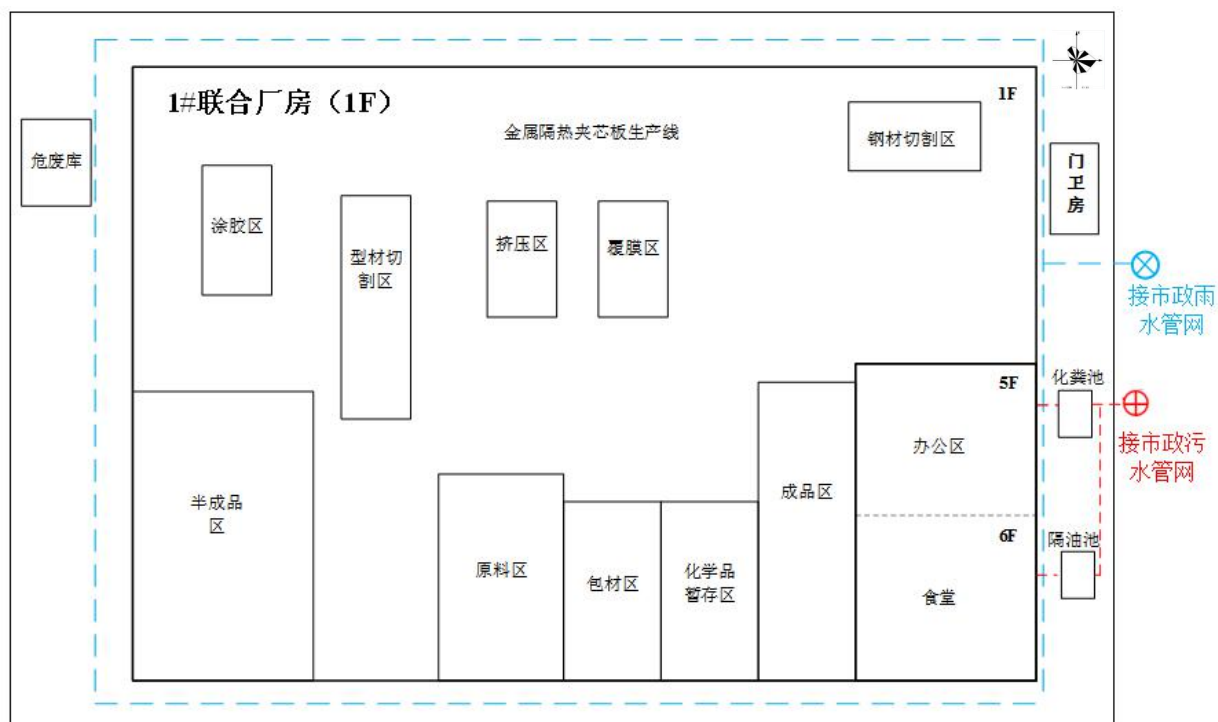


图 4.1-1 厂区污水管网图



图 4.1-2 化粪池



图 4.1-3 油水分离器

### 4.1.2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表面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

#### (1) 表面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设置1个涂胶工位，涂胶工位上方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有2个活性炭箱，单个尺寸为：1.5m\*1.3m\*1m，内填充有蜂窝型活性炭，共65kg。风机风量为6000m<sup>3</sup>/h，电机为7.5KW/h。集气罩尺寸为1.2m\*1.3m，排气筒直径为360mm，1#排气筒位于厂房外西侧，高15m。

经计算，本项目涂胶工序活性炭吸附的流速为0.85m/s，满足活性炭吸附流速小于1.2m/s的标准要求。（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 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原理：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

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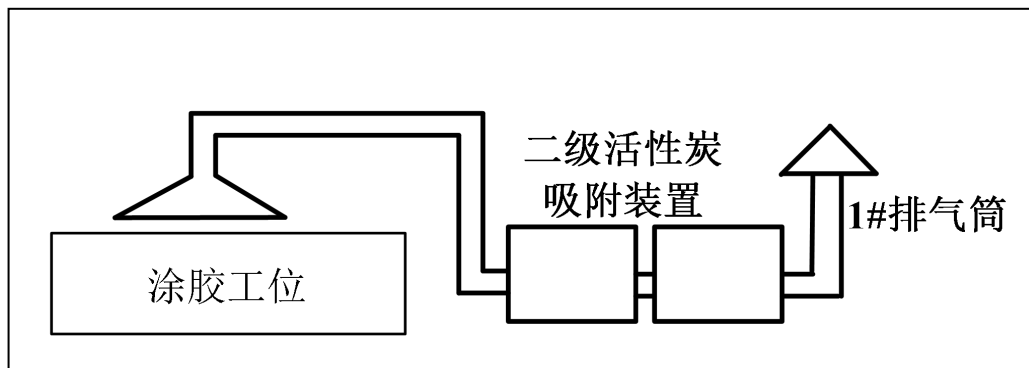


图 4.1-4 涂胶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5 涂胶废气集气罩



图 4.1-6 涂胶废气集气管



图 4.1-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1-8 1#排气筒

## (2) 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设有1台电锯切割台，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脉冲滤筒除尘器尺寸为  $0.8\text{m}\times 0.8\text{m}\times 2\text{m}$ 。风机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电机为

7.5KW/h。集气罩尺寸为 1.2m\*1.2m，排气筒直径为 340mm，2#排气筒位于厂房外南侧，高 15m。

**脉冲滤筒除尘器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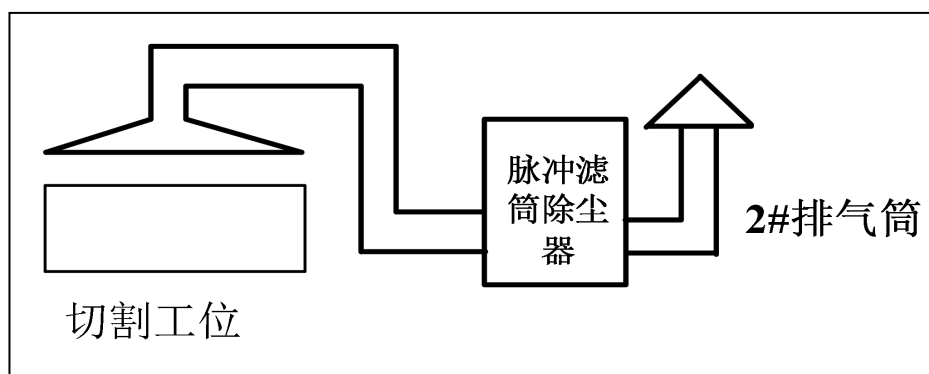


图 4.1-9 切割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10 切割工位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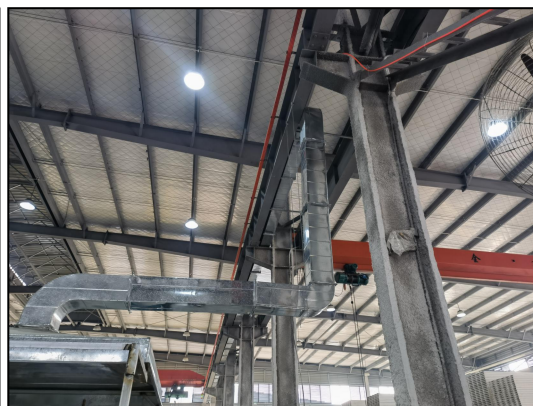


图 4.1-11 切割粉尘集气管道



图 4.1-12 脉冲滤筒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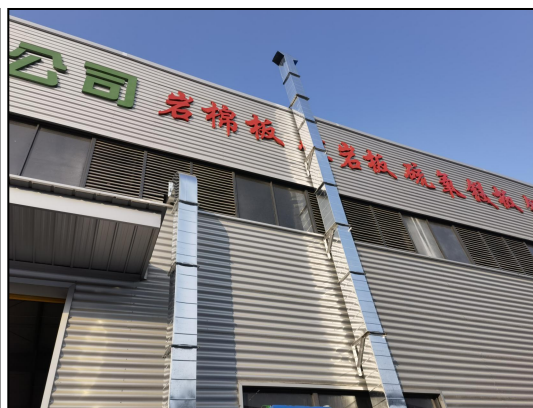


图 4.1-13 2#排气筒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得到有效处理。

表 4.1-3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涂胶废气	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1#)	①2个活性炭箱,单个尺寸为:1.5m*1.3m*1m,内填装有蜂窝型活性炭,共65kg; ②风机风量为6000m <sup>3</sup> /h; ③集气罩尺寸为1.2m*1.3m,排气筒直径为360mm	排至大气
切割粉尘	切割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2#)	①脉冲滤筒除尘器尺寸为0.8m*0.8m*2m; ②风机风量为8000m <sup>3</sup> /h; ③集气罩尺寸为1.2m*1.2m,排气筒直径为340mm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数控折弯机、液压开卷机、数控切割机床和空压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70~85dB(A)。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性质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数控折弯机	2台	机械噪声	75-80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绿化隔声、距离衰减	15~20
2	龙门吊	1套	机械噪声	70-80		15~20
3	岩棉玻璃丝棉机	1台	机械噪声	75-80		15~20
4	液压开卷机	2台	机械噪声	70-80		15~20
5	数控切割机床	2台	机械噪声	75-80		15~20
6	双层压型机	2台	空气动力设备噪声	75-85		15~20
7	金属隔热夹芯板生产线	1套	空气动力设备噪声	70~75		15~20
8	空压机	2台	空气动力设备噪声	80-85		15~20
9	气动工具	1套	空气动力设备噪声	75-80		15~20
10	电锯切割台	1套	机械噪声	70~75		15~20

### 4.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2t/a,厨余垃圾产生量约为9t/a,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其中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7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5t/a，除尘器粉尘产生量约为 1.6t/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a，废胶桶年产生量为 0.25t/a。

废活性炭、废胶桶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中，签订危废协议，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5m<sup>2</sup>。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防泄漏托盘。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约 5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人员办公	/	22	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厨余垃圾	人员就餐	/	9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	0.5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		/	7	
		不合格品		/	2.5	
		除尘器粉尘		/	1.6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900-041-49	0.2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废胶桶		900-039-49	0.25	

					5m <sup>2</sup>
		废机油	900-217-08	0.2	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中，签订危废协议，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废机油桶	900-041-49	0.04	
		废液压油	900-217-08	0.51	
		废液压油桶	900-041-49	0.015	



图 4.1-14 危废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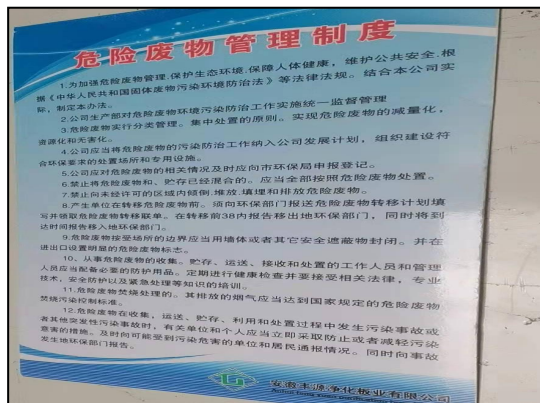


图 4.1-15 危废管理制度



图 4.1-16 防泄漏托盘



图 4.1-17 危废标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42%。

表 4.2-1 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	化粪池、三格隔油池、雨污水管网	40
废气治理	表面涂胶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1#)	3
	切割粉尘	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2#)	3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绿化隔声、距离衰减	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垃圾箱、危废库、危废协议	2
总投资			5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	化粪池、三格隔油池、雨污水管网	满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表面涂胶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切割粉尘	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15米排气筒（2#）		
噪声	车间生产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绿化隔声、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胶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5m <sup>2</sup>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中，签订危废协议，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已落实

####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 5.2 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11679.82 平方米。项目位于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百花路与育才路交口西北角，拟新建厂房、仓库、食堂及其附属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从事于彩钢净化板材的生产，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净化板 1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根据《报告表》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工程设计、建设和使用管理中应认真加以落实，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雨污管线，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三格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符合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切割粉尘经密闭收集、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标准限值。

3、设备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绿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

4、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粉尘，在一般固废区暂存，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胶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及时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寿县炎刘镇人民政府、寿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排放执行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80	180	180	30	1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100
本项目区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280	180	180	30	10	100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50	10	10	5 (8)	1	1

###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m	3.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表 6.2-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规定; 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寿环审[2019]21号《关于对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1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动植物油	4次/天，共2天



图 7.1-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1.12.27~12.28）

### 7.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1#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2#排气筒（脉冲滤筒除尘器）进口	3	低浓度颗粒物	
	2#排气筒（脉冲滤筒除尘器）出口	4	低浓度颗粒物	



图 7.1-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1.12.27~12.2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下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2		
		3		
		4		



图 7.1-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两天风向相同）（监测时间 2021.12.27~12.28）

### 7.1.3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和监测布点详见图 7.1-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图 7.1-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1.12.27~12.28）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资质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 \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28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条件要求；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
2021.12.27	彩钢净化板材	3333m <sup>2</sup>	3166m <sup>2</sup>	95%
2021.12.28	彩钢净化板材	3333m <sup>2</sup>	3100m <sup>2</sup>	93%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保洁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三格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总排口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无量纲)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12.27					2021.12.2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值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浑	微黄、浑	微黄、浑	微黄、浑		微黄、浑	微黄、浑	微黄、浑	微黄、浑		
pH 值	6.9	7.2	7.0	7.2	—	7.3	7.0	7.2	7.2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1	252	259	211	236	194	241	272	228	234	2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5.4	104	113	85.9	100	80.9	95.4	107	94.0	94	180
氨氮 (mg/L)	27.3	25.3	22.6	29.0	26	28.0	26.4	24.1	27.8	27	30
悬浮物 (mg/L)	49	61	52	44	52	58	40	64	54	54	180
石油类 (mg/L)	2.15	1.94	2.13	2.05	2.07	2.27	2.09	2.19	2.06	2.15	10
动植物油类 (mg/L)	2.29	2.08	2.20	2.10	2.17	2.14	2.00	2.04	1.95	2.03	100

由表 9.2-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6.9~7.3 (无量纲);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36mg/L、234mg/L; 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100mg/L、94mg/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6mg/L、27mg/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52mg/L、54mg/L; 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2.07mg/L、2.15mg/L; 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2.17mg/L、2.03mg/L, 均满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截面积（m <sup>2</sup> ）	0.0900					
采样日期	2021.12.27			2021.12.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9	101.8	101.8	101.9	101.9	101.9
烟温（℃）	4	5	4	3	4	4
含湿量（%）	2.1	2.0	2.1	2.1	2.1	2.1
流速（m/s）	13.8	13.5	14.2	13.6	14.4	14.6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4332	4229	4452	4279	4499	4580
检测点位	1#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截面积（m <sup>2</sup> ）	0.1050					
采样日期	2021.12.27			2021.12.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烟温（℃）	5	5	4	5	4	5
含湿量（%）	2.1	2.1	2.0	2.1	2.0	2.1
流速（m/s）	14.8	15.3	14.5	14.7	14.3	14.2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5431	5588	5338	5392	5271	5188
检测点位	2#排气筒（脉冲滤筒除尘器）进口					
截面积（m <sup>2</sup> ）	0.0900					
采样日期	2021.12.27			2021.12.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9	101.9	101.9	102.0	102.0	101.9
烟温（℃）	4	3	4	5	4	5
含湿量（%）	1.9	1.9	2.0	2.0	1.9	2.0

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流速 (m/s)	20.2	20.3	20.7	19.8	20.6	20.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299	6368	6450	6157	6423	6349
检测点位	2#排气筒 (脉冲滤筒除尘器) 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0900					
采样日期	2021.12.27			2021.12.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烟温 (°C)	5	5	6	5	5	4
含湿量 (%)	1.9	1.9	2.0	2.0	1.9	2.0
流速 (m/s)	23.9	24.4	24.9	25.1	24.6	24.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347	7487	7618	7695	7570	7432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	2021.12.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1-1	5.31	0.023
				第二次	FQ-1-1-2	5.89	0.025
				第三次	FQ-1-1-3	4.81	0.021
		2021.12.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1-1	6.10	0.026
				第二次	FQ-2-1-2	5.49	0.025
				第三次	FQ-2-1-3	5.86	0.027
1#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15	2021.12.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2-1	2.40	0.013
				第二次	FQ-1-2-2	2.41	0.013
				第三次	FQ-1-2-3	2.49	0.013
		2021.12.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1	2.34	0.013
				第二次	FQ-2-2-2	2.71	0.014
				第三次	FQ-2-2-3	2.35	0.012

2#排气筒 (脉冲滤筒除尘器) 进口	/	2021.12.27	颗粒物	第一次	FQ-1-3-1	<20	<0.126
				第二次	FQ-1-3-2	<20	<0.127
				第三次	FQ-1-3-3	<20	<0.129
		2021.12.28	颗粒物	第一次	FQ-2-3-1	<20	<0.123
				第二次	FQ-2-3-2	<20	<0.128
				第三次	FQ-2-3-3	<20	<0.127
2#排气筒 (脉冲滤筒除尘器) 出口	15	2021.12.27	颗粒物	第一次	FQ-1-4-1	2.2	0.016
				第二次	FQ-1-4-2	3.1	0.023
				第三次	FQ-1-4-3	3.2	0.024
		2021.12.28	颗粒物	第一次	FQ-2-4-1	3.5	0.027
				第二次	FQ-2-4-2	2.5	0.019
				第三次	FQ-2-4-3	2.8	0.021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脉冲滤筒除尘器出口外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4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
1#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14	2.71	10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
2#排气筒 (脉冲滤筒除尘器) 出口	颗粒物	0.027	3.5	3.5	120	

项目 1#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71mg/m<sup>3</sup>、0.014kg/h，2#排气筒 (脉冲滤筒除尘器) 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5mg/m<sup>3</sup>、0.027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12.27	08:21-09:21	-1.2	102.1	1.7	东风	晴
	09:30-10:30	0.8	102.0	1.7	东风	晴
	10:42-11:42	1.3	101.9	1.6	东风	晴
2021.12.28	08:32-09:32	2.4	102.0	2.2	东风	晴
	09:43-10:43	3.8	101.9	2.2	东风	晴
	10:55-11:55	5.2	101.8	2.2	东风	晴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1.12.27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98	0.177
		第二次	KQ-1-1-2	0.93	0.173
		第三次	KQ-1-1-3	1.00	0.17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1.11	0.200
		第二次	KQ-1-2-2	1.13	0.225
		第三次	KQ-1-2-3	1.22	0.212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1.17	0.208
		第二次	KQ-1-3-2	1.11	0.207
		第三次	KQ-1-3-3	1.16	0.2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1.20	0.220
		第二次	KQ-1-4-2	1.28	0.217
		第三次	KQ-1-4-3	1.25	0.228
2021.12.28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97	0.172
		第二次	KQ-2-1-2	0.97	0.167
		第三次	KQ-2-1-3	0.99	0.175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1.19	0.218
		第二次	KQ-2-2-2	1.18	0.212
		第三次	KQ-2-2-3	1.12	0.223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1.14	0.215
		第二次	KQ-2-3-2	1.12	0.222
		第三次	KQ-2-3-3	1.17	0.212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1.15	0.215
		第二次	KQ-2-4-2	1.21	0.207
		第三次	KQ-2-4-3	1.11	0.232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8\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

### 9.2.2.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_{eq}$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12.27		2021.12.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4	54	44
N2	厂界南侧	54	44	55	44
N3	厂界西侧	55	44	55	44
N4	厂界北侧	53	43	55	44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dB (A)，夜间最大值为 44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 9.2.2.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废水：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废水中 COD、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计算，分别为  $50\text{mg}/\text{L}$ 、 $5(8)\text{mg}/\text{L}$ ，排放量分别为  $0.086\text{t}/\text{a}$ 、 $0.0086(0.01376)\text{t}/\text{a}$ 。满足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 10.2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42%。

### 10.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本次验收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3-1。

表 10.3-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雨污管线，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三格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符合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三格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二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切割粉尘经密闭收集、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标准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	设备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绿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	已落实。厂区已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粉尘，在一般固废区暂存，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胶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生活垃圾、厨余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胶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

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p>全处理。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5m<sup>2</sup>。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中，签订危废协议，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p>
--	--	--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6.9~7.3；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36mg/L、234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100mg/L、94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6mg/L、27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52mg/L、54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2.07mg/L、2.15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2.17mg/L、2.03mg/L，均满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项目 1#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71mg/m<sup>3</sup>、0.014kg/h，2#排气筒（脉冲滤筒除尘器）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5mg/m<sup>3</sup>、0.027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8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mg/m<sup>3</sup>，颗粒物 $\leq$ 1mg/m<sup>3</sup>）。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dB（A），夜间最大值为

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厨余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胶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为5m<sup>2</sup>。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中，签订危废协议，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 11.2 验收结论

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 十二、附件

### 附件 1：关于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寿环审〔2019〕21号

## 关于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11679.82 平方米。项目位于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百花路与育才路交口西北角，拟新建厂房、仓库、食堂及其附属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从事于彩钢净化板材的生产，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净化板 1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根据《报告表》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工程设计、建设和使用管理中应认真加以落实，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雨污管线，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三格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符合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切割粉尘经密闭收集、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标准限值。

3、设备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绿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

4、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粉尘，在一般固废区暂存，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胶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及时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寿县炎刘镇人民政府、寿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抄送：寿县炎刘镇人民政府、寿县环境监察大队、环评单位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 2：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PG21110907

委托单位：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  
络公司大楼三层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110907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总
地址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百花路与育才路交叉口西北角	电话	13605515487
采样日期	2021.12.27-12.28	测试日期	2021.12.27-2022.1.4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		
编制 <i>徐勤</i> 审核 <i>李林涛</i> 批准 <i>王</i>			
日期 <i>2022</i> 年 <i>1</i> 月 <i>5</i> 日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110907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项目区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12.27				2021.12.2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浑	微黄、浑	微黄、浑	微黄、浑	微黄、浑	微黄、浑	微黄、浑	微黄、浑
pH 值	6.9	7.2	7.0	7.2	7.3	7.0	7.2	7.2
化学需氧量 (mg/L)	221	252	259	211	194	241	272	2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5.4	104	113	85.9	80.9	95.4	107	94.0
氨氮 (mg/L)	27.3	25.3	22.6	29.0	28.0	26.4	24.1	27.8
悬浮物 (mg/L)	49	61	52	44	58	40	64	54
石油类 (mg/L)	2.15	1.94	2.13	2.05	2.27	2.09	2.19	2.06
动植物油类 (mg/L)	2.29	2.08	2.20	2.10	2.14	2.00	2.04	1.95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1.12.27	N <sub>1</sub> 东厂界	54	44
	N <sub>2</sub> 南厂界	54	44
	N <sub>3</sub> 西厂界	55	44
	N <sub>4</sub> 北厂界	53	43
2021.12.28	N <sub>1</sub> 东厂界	54	44
	N <sub>2</sub> 南厂界	55	44
	N <sub>3</sub> 西厂界	55	44
	N <sub>4</sub> 北厂界	55	44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110907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1.12.27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98	0.177
		第二次	KQ-1-1-2	0.93	0.173
		第三次	KQ-1-1-3	1.00	0.17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1.11	0.200
		第二次	KQ-1-2-2	1.13	0.225
		第三次	KQ-1-2-3	1.22	0.212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1.17	0.208
		第二次	KQ-1-3-2	1.11	0.207
		第三次	KQ-1-3-3	1.16	0.2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1.20	0.220
		第二次	KQ-1-4-2	1.28	0.217
		第三次	KQ-1-4-3	1.25	0.228
2021.12.28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97	0.172
		第二次	KQ-2-1-2	0.97	0.167
		第三次	KQ-2-1-3	0.99	0.175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1.19	0.218
		第二次	KQ-2-2-2	1.18	0.212
		第三次	KQ-2-2-3	1.12	0.223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1.14	0.215
		第二次	KQ-2-3-2	1.12	0.222
		第三次	KQ-2-3-3	1.17	0.212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1.15	0.215
		第二次	KQ-2-4-2	1.21	0.207
		第三次	KQ-2-4-3	1.11	0.232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110907

##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12.27	08:21-09:21	-1.2	102.1	1.7	东风	晴
	09:30-10:30	0.8	102.0	1.7	东风	晴
	10:42-11:42	1.3	101.9	1.6	东风	晴
2021.12.28	08:32-09:32	2.4	102.0	2.2	东风	晴
	09:43-10:43	3.8	101.9	2.2	东风	晴
	10:55-11:55	5.2	101.8	2.2	东风	晴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进口	/	2021.12.27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FQ-1-1-1	5.31	0.023
				第二次	FQ-1-1-2	5.89	0.025
				第三次	FQ-1-1-3	4.81	0.021
		2021.12.28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FQ-2-1-1	6.10	0.026
				第二次	FQ-2-1-2	5.49	0.025
				第三次	FQ-2-1-3	5.86	0.027
1#排气筒 (二级活 性炭吸附 装置) 出口	15	2021.12.27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FQ-1-2-1	2.40	0.013
				第二次	FQ-1-2-2	2.41	0.013
				第三次	FQ-1-2-3	2.49	0.013
		2021.12.28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FQ-2-2-1	2.34	0.013
				第二次	FQ-2-2-2	2.71	0.014
				第三次	FQ-2-2-3	2.35	0.012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110907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 (脉冲滤筒除尘器) 进口	/	2021.12.27	颗粒物	第一次	FQ-1-3-1	<20	<0.126
				第二次	FQ-1-3-2	<20	<0.127
				第三次	FQ-1-3-3	<20	<0.129
		2021.12.28	颗粒物	第一次	FQ-2-3-1	<20	<0.123
				第二次	FQ-2-3-2	<20	<0.128
				第三次	FQ-2-3-3	<20	<0.127
2#排气筒 (脉冲滤筒除尘器) 出口	15	2021.12.27	颗粒物	第一次	FQ-1-4-1	2.2	0.016
				第二次	FQ-1-4-2	3.1	0.023
				第三次	FQ-1-4-3	3.2	0.024
		2021.12.28	颗粒物	第一次	FQ-2-4-1	3.5	0.027
				第二次	FQ-2-4-2	2.5	0.019
				第三次	FQ-2-4-3	2.8	0.021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0900					
采样日期	2021.12.27			2021.12.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9	101.8	101.8	101.9	101.9	101.9
烟温 (°C)	4	5	4	3	4	4
含湿量 (%)	2.1	2.0	2.1	2.1	2.1	2.1
流速 (m/s)	13.8	13.5	14.2	13.6	14.4	14.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332	4229	4452	4279	4499	4580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110907

##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截面积(m <sup>2</sup> )	0.1050					
采样日期	2021.12.27			2021.12.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烟温(°C)	5	5	4	5	4	5
含湿量(%)	2.1	2.1	2.0	2.1	2.0	2.1
流速(m/s)	14.8	15.3	14.5	14.7	14.3	14.2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5431	5588	5338	5392	5271	5188
检测点位	2#排气筒(脉冲滤筒除尘器)进口					
截面积(m <sup>2</sup> )	0.0900					
采样日期	2021.12.27			2021.12.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9	101.9	101.9	102.0	102.0	101.9
烟温(°C)	4	3	4	5	4	5
含湿量(%)	1.9	1.9	2.0	2.0	1.9	2.0
流速(m/s)	20.2	20.3	20.7	19.8	20.6	20.4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6299	6368	6450	6157	6423	6349
检测点位	2#排气筒(脉冲滤筒除尘器)出口					
截面积(m <sup>2</sup> )	0.0900					
采样日期	2021.12.27			2021.12.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烟温(°C)	5	5	6	5	5	4
含湿量(%)	1.9	1.9	2.0	2.0	1.9	2.0
流速(m/s)	23.9	24.4	24.9	25.1	24.6	24.1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7347	7487	7618	7695	7570	7432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110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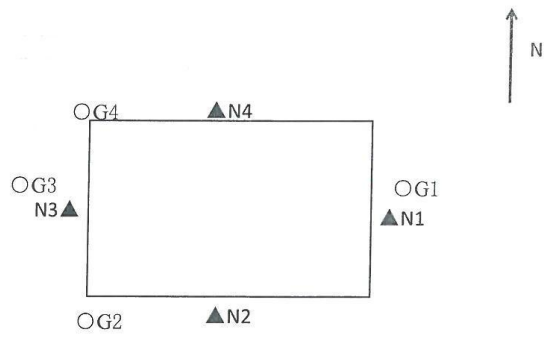
## 检测结果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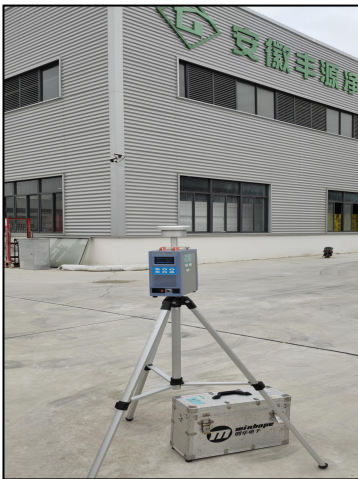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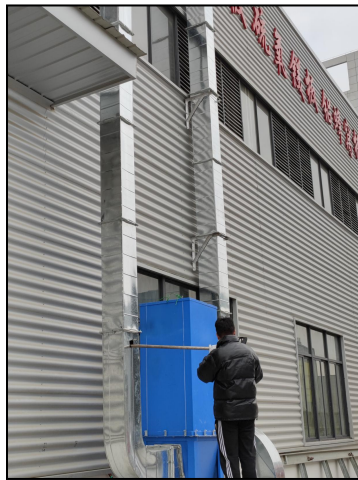
附件 1：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 3：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验收期间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我单位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8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供料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2021.12.27	彩钢净化板材	3166m <sup>2</sup>
2021.12.28	彩钢净化板材	3100m <sup>2</sup>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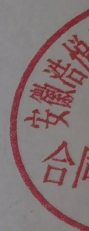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W202108 第 0069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 一、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活性炭	0.2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2	废胶桶	0.25	900-041-49	空桶	固态	聚氨酯	
合计		0.45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 1、收运频次：每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1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方式执行：

预付处理费：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危废种类、数量，甲方于合同签订当日，全额支付乙方保底处理费 详见报价单（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实际处理费低于保底处理费的，按保底处理费收取，低于部分不予退还；实际处理费高于保底处理费的，高出部分甲方需另行支付超额处理费。乙方收到保底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收运数量，若产生超额处理费，开具超额处理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超额处理费。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底处理费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理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理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



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22MA2U6HRK2Y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办公楼内 0551-64670329

开户行和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1476 0000 0000 4033 1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张瑞 13605515487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黎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2021年12月07日至2022年12月06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甲方报送一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1年12月10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 附件 5: 水费单

丰源付款申请单			
申请部门: 丰源板业		日期: 2021-12-12	
收款单位名称	寿县新桥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内容	丰源11月水费
收款单位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淮南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支行	收款单位账号	1314 0300 0930 0066 187
付款金额	¥175.00	付款方式	转账
付款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伍元整		
发票种类	专票	备注	工厂水费70吨, 每吨2.5元
总经理:	财务审核: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丰源付款申请单			
申请部门: 丰源板业		日期: 2021-11-11	
收款单位名称	寿县新桥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内容	丰源10月水费
收款单位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淮南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支行	收款单位账号	1314 0300 0930 0066 187
付款金额	¥130.00	付款方式	转账
付款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元整		
发票种类	专票	备注	工厂水费52吨, 每吨2.5元
总经理:	财务审核: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丰源付款申请单			
申请部门：丰源板业		日期：2021-10-22	
收款单位名称	寿县新桥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内容	丰源9月水费
收款单位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淮南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支行	收款单位账号	1314 0300 0930 0066 187
付款金额	¥312.50	付款方式	转账
付款金额（大写）	叁佰壹拾贰元伍角整		
发票种类	专票	备注	工厂水费125吨，每吨2.5元
总经理：	财务审核：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 附件 6：排污许可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422MA2U6HRK2Y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百花路与育才  
路交叉口西北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22MA2U6HRK2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06日

有效期：2022年01月06日至2027年01月0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净化设备及辅材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百花路与育才路交口西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C335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彩钢净化板材 1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彩钢净化板材 10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寿环审[2019]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422MA2U6HRK2Y001W					
	验收单位	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28 日：95%-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万元	所占比例（%）	0.54					
	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0.42					
	废气治理（万元）	6	废水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丰源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代码）	91340422MA2U6HRK2Y			验收时间	202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72	-	-	0.172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86	-	-	0.086	-	-	-	
	氨氮	-	-	-	-	-	0.01376	-	-	0.01376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